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6 號

聲 請 人 童騰億

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948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不論行為人之犯罪輕重，不分情節均以最低本刑五年以上論處，致聲請人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，應宣告違憲，爰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次查，聲請人前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

上字第 3065 號刑事判決，就販賣三級毒品部分，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，應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上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鐸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黃大法官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